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1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本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